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姚少康(被告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57 号; [2020]HKDC 473

裁決 : 四年監禁  
答辯日期 : 2020 年 6 月 15 日  
判刑日期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背景

1. 被告人承認在 2019 年 10 月 13 日在將軍澳唐明街公園外企圖點燃一枚汽油彈有關的事實摘要，並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即兩枚汽油彈)(第一項控罪)；以及有企圖而企圖縱火(第二項控罪)。
2. 201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數百名示威者在將軍澳一帶集結，作出多項違法行為，包括在主要行車道築起路障及縱火。及至約 1815 時，約 40 至 50 名示威者已築起路障堵塞唐俊街和唐明街交界處。有見及此，警方約 1835 時到場以恢復秩序及交通，其間部分示威者散去。
3. 約 1841 時，有警員在唐明街和唐俊街交界處清理路障，被告人從唐明街公園外第二排路障的方向走出來，右手握著裝有汽油並塞入布條的玻璃瓶，左手拿著打火機。當時有四名休班警員在附近，目睹被告人走向正在清理路障的警員並企圖用打火機點燃汽油彈。他們立即走向被告人，被告人在一番掙扎後被制服。
4. 被告人當時身穿黑色外套、藍色 T 恤、黑色長褲，戴著黑色帽、手套及黑色頭套。警方在他背著的黑色背包內發現另一枚汽油彈、一塊白布、一枝激光筆、一個頭盔、一個防毒面具、15 條膠索帶、一罐噴漆及一雙前臂護套。汽油彈內裝著汽油，屬於易燃液體，此點並無爭議。
5. 被告人被拘捕及警誡，被警誡時他一直保持緘默。翌日，警方為他進行录像會面，被告人在警誡下起初一言不發，但在會面期間看見警方向他展示檢獲的證物後，承認管有汽油彈並且承認是在他身上及背包內找到的一切證物的物主。他亦向警方承認當時右手持汽油彈，左手持打火機，企圖點燃汽油彈擲向路障。
6. 被告人在警誡下進一步向警方透露，事前他於觀塘一家五金店鋪購買石腦油並把該易燃液體倒進兩個玻璃瓶內。他企圖點燃汽油彈並擲向路障，以阻止警方在對峙期間推進。他承認企圖用打火機點燃汽油彈上的布條。他當時頭戴黑色帽和頭套以在示威活動中隱藏身分，而頭盔、手套、防毒面具和過濾器是示威期間的個人防護用品。他聲稱激光筆、紅色噴漆及膠索帶是他從事舞台設計工作的用具。



7. 被告人 23 岁，无犯案记录。为被告人求情的主要理由是他已尽早承认控罪，真诚表示悔意。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刑理由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981&QS=%2B&TP=RS](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981&QS=%2B&TP=RS))

8. 香港以往没有相类案情的典据。对于有警察在场但仍然有人投掷汽油弹的情况，判刑方面并无先例可援。相对于可能令财产受到严重损坏的行为，企图用火蓄意损坏属于他人的财产及罔顾他人生命是否会因而受到危害是更为严重的罪行，应判处较重的刑罚，以收阻吓作用。(第 34 段)
9. 被告人解释其目的是对引渡条例草案表达反对意见，但以汽油弹为之，则绝对不能接受。引渡条例草案在 2019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已搁置数月。事发当日，应该说是在该段期间，香港处于尤其暴力的氛围，到处可见冲突、示威、毁坏财物等事件。有人胡乱投掷汽油弹。被告人在街上企图干犯纵火罪行，其背包内的用具已清楚显示他为制造事端有备而来。(第 36 段)
10. 此等刑事行为绝对不能与合法、和平的示威混为一谈或相提并论。被告人管有汽油弹并有蓄意投掷汽油弹的意图，而众所周知，汽油弹是一种武器，并且极不稳定，因此他是罪犯，不是示威者，应被视作犯罪分子看待。(第 37 段)
11. 被告人意图严重破坏财物，又罔顾他人生命安危，他过往品格良好这点并不是重要考虑因素。其意图及鲁莽行为足以判处时间相当长的刑罚。判刑时须平衡各项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因应罪行的严重性质、环境因素及普遍程度，在近期情况下须判处监禁刑罚，以收阻吓他人的作用，因此相对较被告人的个人状况和求情理由更为重要。(第 38 段)
12. 法官认为有数项因素令这些事实归入较严重纵火案的类别；量刑起点高于五年：
  - (i) 这是一宗经策划、经审度及有预谋的罪行；被告人到场前已购买物料和制造汽油弹。他早有准备，并非因一时冲动而犯案，使他看来显然并无情绪。此外，他的刻意装束旨在避免被识辨身分和拘捕。(第 41 段)
  - (ii) 这宗纵火罪的加重刑罚因素是被告人意图使用汽油弹以达到其目的。这并非放火烧报纸、垃圾或窗帘的纵火案。本案可造成相当严重的潜在伤害及混乱局面，因为汽油弹一经点燃并掷出，便难以预见有机会甚或可能衍生的后果。在此情况下，汽油弹是不稳定的武器。已经动荡不稳的局面也可能因而大幅转差。(第 42 段)



- (iii) 从被告人因警方正在清理路障而欲向他们纵火这一事实，可见他的行为严重蔑视法纪。警方到场以恢复和维持公共秩序。被告人已经超越界线。如公共秩序未能维持，社会便容易陷入失控状态，所以有这界线以保障公共秩序。(第 43 段)
13. 考虑相关事实、汽油弹数目及被告人使用汽油弹的意图后，法官采纳两年六个月为第一项控罪的量刑起点。(第 44 段)
14. 至于第二项控罪，法官以六年为量刑起点。基于被告人尽早认罪，其刑期获扣减三分之一。除此之外，法官认为本案没有适合进一步减刑的因素。(第 45 段)
15. 被告人因认罪而获扣减三分之一刑期后，第一项控罪的刑期为一年八个月，第二项控罪的刑期为四年。这两项罪名互有关连，被告人企图以第一项控罪的攻击性武器干犯第二项控罪，法官因此下令第一项控罪及第二项控罪的刑期同期执行，总监禁刑期为四年。(第 46 至 47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6 月